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公司审计部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现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审计委员会应在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6、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7、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